

乌审旗国联热电有限公司附属设施工程

公众参与说明书

乌审旗国联热电有限公司

2025 年 02 月



目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6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0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0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11
7 其它	12
8 诚信承诺	12

1 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等相关规定，本着公开、平等、广泛和便利的原则，按照程序合法性、形式有效性、对象代表性、结果真实性的要求，开展本次公众参与调查与评价工作。

为了让公众充分了解项目建设给本地区社会环境带来的影响，我单位在环评初期和报告书编制过程两个阶段分别采取网上公示、报纸公示、现场公示方式进行了项目公众参与调查工作，以达到在公众基本了解项目工程性质、规模和内容，以及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影响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广泛听取公众对本项目实施的认知和态度的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的公众参与，旨在了解社会各界的态度和观点，使建设项目的规划、设计、施工和运行更加完善，更加合理。

公示地点选择在传播范围较广、开放性较强的网络媒体、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及项目现场，公众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传真、信函等方式向我单位反馈意见；公众参与调查主要调查对象为受建设项目影响的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当地的人民群众，以充分听取公众意见。经收集、整理、统计后表明本次公众参与调查结果“公众均支持本项目的建设，认为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地方生态环境的改善，提高生活质量”。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乌审旗国联热电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05 月 10 日在“乌审旗国联热电”公众号以网络的形式进行了第一次公示。公告内容主要包括：建设项目名称、建设地点、性质、建设规模及内容、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环评机构名称和联系方式、公众意见表、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等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内容及公众意见表如下：

乌审旗国联热电有限公司附属设施工程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信息公示（第一次）

（一）建设项目基础信息

项目名称：乌审旗国联热电有限公司附属设施工程

建设地点：乌审旗嘎鲁图镇南物流乌审旗国联热电有限公司生产厂区内

建设性质：扩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新增 1 台 150t/h 高温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新增 1 台热网加热器、1 台一次网供水泵及配套建设锅炉辅助生产系统设备设施。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乌审旗国联热电有限公司

联系人：曹喜军

联系电话：13754078401

通讯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乌审旗嘎鲁图镇乌审旗勇泰集团办公楼五楼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环评单位：内蒙古绿之垠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人：夏坤朋

联系电话：0471-2533826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作为本次信息公开的附件，请查看。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公众可通过传真、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与建设单位联系，或通过电话联系我单位索要其它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乌审旗国联热电有限公司附属设施工程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 (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 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 名			
身份证号			
有效联系方式(电话号码或邮箱)			
经常居住地址		村民组(小区)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 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 址		省 市 县(区、市) 乡(镇、街道) 路 号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2.2 公开方式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在“乌审旗国联热电”公众号进行，公示网络平台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公示日期为 2024 年 05 月 10 日。公示内容截图见图 2.2-1。

2.3 公众意见情况

本项目首次网上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的反馈意见。

乌审旗国联热电有限公司附属设施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开信息

乌审国联热电 2024-05-10 16:41 内蒙古

乌审旗国联热电有限公司附属设施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公开信息

（一）建设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乌审旗国联热电有限公司附属设施工程
建设地点：乌审旗嘎鲁图镇南物流乌审旗国联热电有限公司生产厂区内
建设性质：扩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新增 1 台 150t/h 高温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新增 1 台热网加热器、1 台一次网供水泵及配套建设锅炉辅助生产系统设备设施。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乌审旗国联热电有限公司
联系人：曹喜军
联系电话：13754078401
通讯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乌审旗嘎鲁图镇乌审旗勇泰集团办公楼五楼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环评单位：内蒙古绿之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夏坤朋
联系电话：0471-2533826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作为本次信息公开的附件，请查看。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公众可通过传真、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与建设单位联系，或通过电话联系我单位索要其它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附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图 2.2-1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截图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公示内容包括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以及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公示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 26 日起 10 个工作日。

征求意见稿公示内容如下：

乌审旗国联热电有限公司附属设施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

征求意见稿公示

我公司已委托内蒙古绿之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乌审旗国联热电有限公司附属设施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法律法规文件要求，现将公示如下：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1）网络链接：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jqYrsNIubiHdtzOOgLxmZQ?>

提取码：177w

（2）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通过邮寄或现场查阅纸质报告，联系电话：13948571309；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乌审旗嘎鲁图镇乌审旗国联热电有限公司；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主要集中在本项目地区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代表。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W020181024369122449069.docx>。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电话

（1）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乌审旗国联热电有限公司

联系人：曹喜军

联系电话：13754078401

通讯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乌审旗嘎鲁图镇乌审旗国联热电有限公司

（2）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内蒙古绿之垠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人：夏坤朋

联系电话：0471-2533826

通讯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回民区光明路锦华商住楼 4-403

电子邮箱：1324960621@qq.com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众提出意见提出起止时间为本信息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

3.2 公示方式

（1）网络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在“乌审旗国联热电”公众号上进行了网络公示，公示期 10 个工作日。公示截图见图 3.2-1。

（2）报纸

2024 年 12 月 27 日、12 月 31 日在《内蒙古法制报》上进行了报纸公示。公示照片见图 3.2-2。

（3）公示栏张贴

2024 年 12 月 26 日在项目所在地附近的乌审旗公示栏进行了张贴公示，公开期限为 10 个工作日。公示现场照片见图 3.2-3。

<54期>乌审旗国联热电有限公司附属设施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乌审旗国联热电 2024年12月26日 11:36 内蒙古



乌审旗国联热电有限公司附属设施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
征求意见稿公示

我公司已委托内蒙古绿之垠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乌审旗国联热电有限公司附属设施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法律法规文件要求，现将公示如下：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1）网络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jqYrsNlubiHdtzOOgLxmZQ?>

提取码：177w

（2）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通过邮寄或现场查阅纸质报告，联系电话：13948571309；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乌审旗嘎鲁图镇乌审旗国联热电有限公司；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主要集中在本项目地区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代表。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http://www.mee.gov.cn/xxgk/xxgk01/201810/W020181024369122449069.docx>。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电话

（1）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乌审旗国联热电有限公司

联系人：曹喜军

联系电话：13754078401

通讯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乌审旗嘎鲁图镇乌审旗国联热电有限公司

（2）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内蒙古绿之垠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人：夏坤朋

联系电话：0471-2533826

通讯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回民区光明路锦华商住楼4-403

电子邮箱：1324960621@qq.com

本此征求意见稿自公示期自信息发布起10个工作日

图 3.2-1

图 3.2-1 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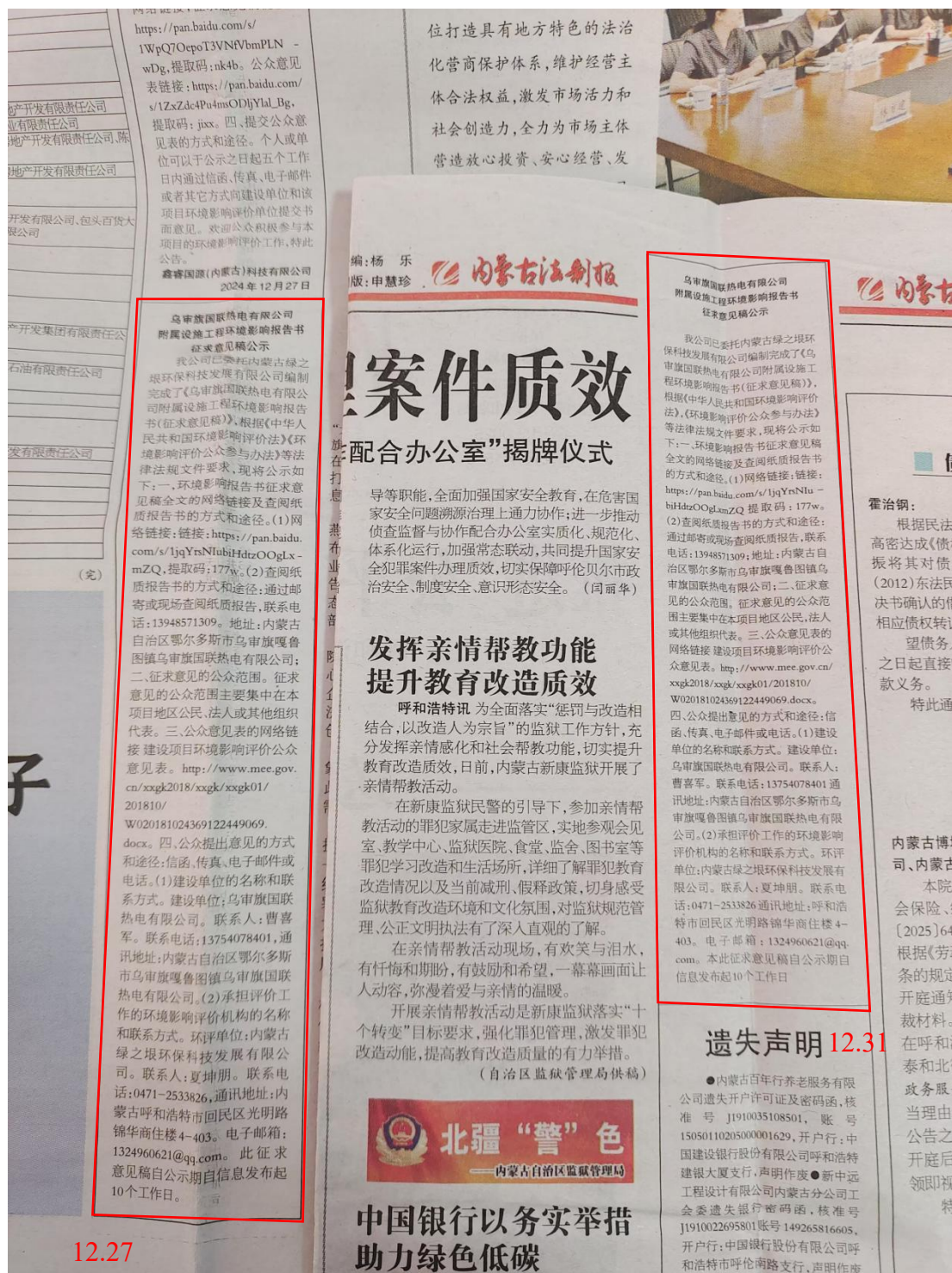


图 3.2-2 征求意见稿报纸公开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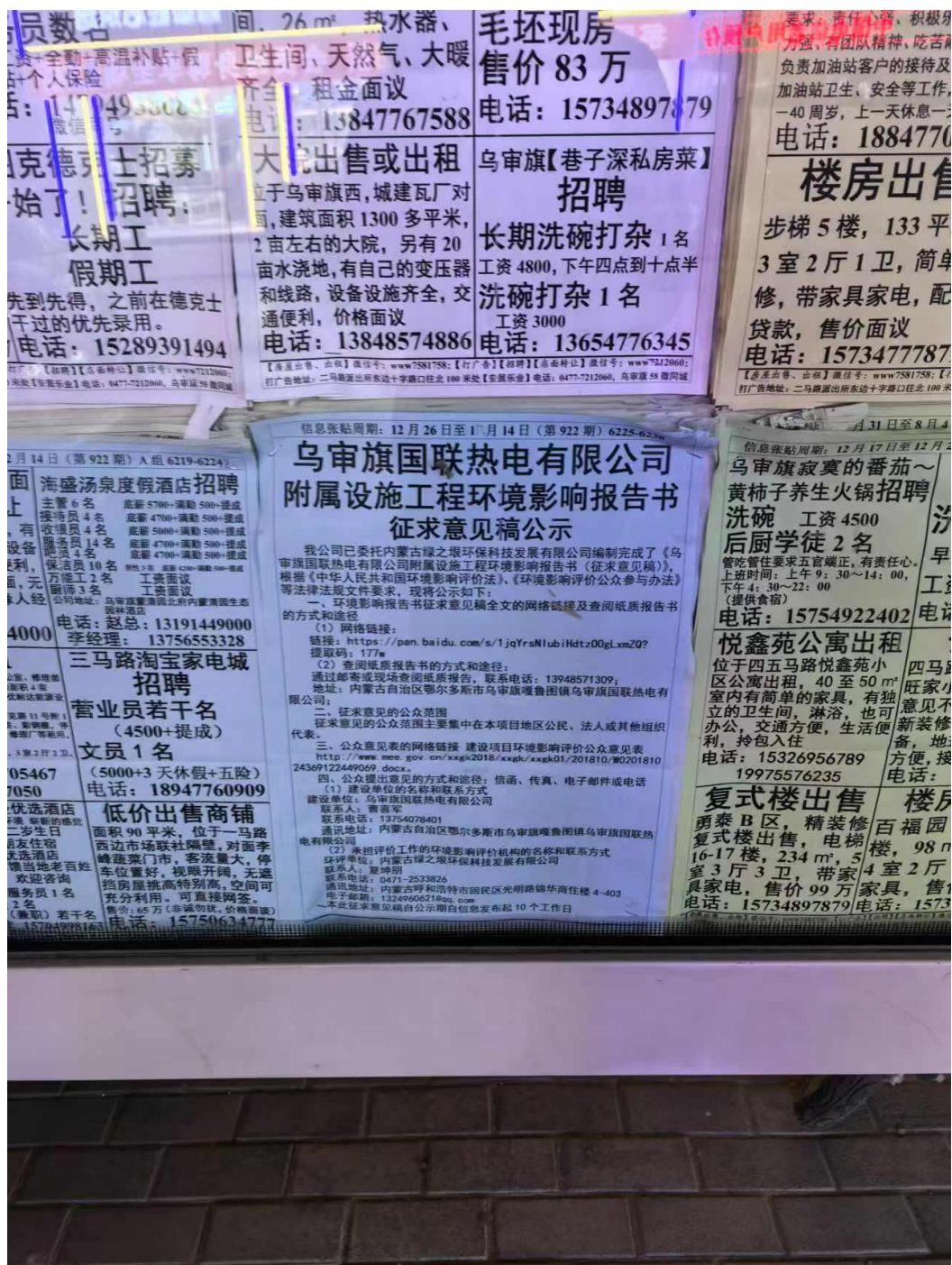


图 3.2-3 公告栏公示

3.3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公众参与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不属于对环境影响方面公众质疑性意见多的建设项目，所以未组织开展其它方式的深度公众参与。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本项目在网站公示、报纸公示及现场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本次公众参与公示期间，未收到相关异议或者反对建设的情况，因此，不涉及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本次公众参与公示及问卷调查期间，未收到相关异议或者反对建设的情况，因此，不涉及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完成后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再次进行了网络公示，公示时间 2025 年 02 月 19 日，公示内容主要为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以及公众参与说明。公众参与说明包括的主要内容有公众参与的过程、范围和内容，公众意见的反馈情况等，公开的内容均未包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依法不应公开的内容。

6.2 公开方式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完成后，再次进行了网络公示，公示网址为：<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1?id=50219EceMY>，公示截图见图 6.2-1。



图 6.2-1 上报前公示截图

7 其它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内容存档备查的资料有两份不同日期的公示报纸,以及公众参与说明存档备查,无其他存档备查情况及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8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乌审旗国联热电有限公司附属设施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给出了公众参与结论。同时项目两次公示期间,没有收到反馈意见,已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乌审旗国联热电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 乌审旗国联热电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 2025 年 02 月 20 日

